

108.01.02 訂定

109.07.01 修訂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 大同鄉衛生所 長照服務改派案原則

- 一、如原派案服務單位人力不足，則改派下一順位服務單位。
- 二、個案或家屬反應實際服務情況，未達個案及家屬期望，A單位個管師會先與雙方做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協調未果，則改派下一順位服務單位。
- 三、若原服務單位照服員因個案語言文化背景不同，無法有效溝通服務方式，經協調後遣派適合之B單位。
- 四、個案轉移原居住地，且原服務單位未服務個案新居住地，則改派可近性高之服務單位。